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暨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近期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的通知及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211破申25号;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近期收到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的通知及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322破申13号。

债权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凯盈公司”)以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如不采取行动,可能会丧失清偿能力,且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发展前景良好,如果采取重整,则被申请人有望恢复正常生产,进而可以更好地清偿债务为由,分别向滨湖法院、沛县法院申请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进行重整。上述重整申请已分别被滨湖法院和沛县法院裁定受理。

2. 本次裁定受理均尚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无锡光能、徐州光能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通过重整程序优化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的债务结构,化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重整对象无锡光能、徐州光能为公司光伏业务子公司,系公司经营业务之一。2024年度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557.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4.96%。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光伏以外其他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光能近期收到滨湖法院的通知及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211破申25号;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近期收到沛县法院的通知及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322破申13号。

债权人凯盈公司以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如不采取行动,可能会丧失清偿能力,且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发展前景良好,如果采取重整,则被申请人有望恢复正常生产,进而可以更好地清偿债务为由,分别向滨湖法院、沛县法院申请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进行重整。上述重整申请已分别被滨湖法院和沛县法院裁定受理。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 申请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7,357.2475万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87795024 2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写字楼9号楼3层
7.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极浆料的生产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申请人与公司的关系: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事实与理由

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受光伏行业外部市场环境等不利影响,资金链紧张,且徐州光能新建生产线投入巨大,又因与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诉讼,银行账户被供应商冻结,生产亦受到不利影响,致使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无法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供应商欠款。

申请人认为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如不采取行动,可能会丧失清偿能力,且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发展前景良好,如果采取重整,则被申请人有望恢复正常生产,进而可以更好地清偿债务。为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申请依法裁定对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进行重整。

二、被申请重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2402
2. 法定代表人:徐大鹏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5%
无锡宇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71.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699.68万元,负债总额2,771.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9.76万元。

(二)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路东侧(科技创业园)D2栋3层308
2. 法定代表人:程帝军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9日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持有其100%的股权。
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0,241.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66.03万元,负债总额80,007.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24.63万元,净利润-18,373.02万元。

三、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一)2025年4月23日,滨湖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苏0211破申25号,受理申请人对无锡光能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无锡光能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区域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对账单已确定申请人凯盈公司对被申请人无锡光能享有债权,且到期未能完全清偿,无锡光能账户被司法冻结,其亦自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凯盈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无锡光能进行重整。同时,被申请人无锡光能也自认其具有重整价值,希望通过重整走出困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受理凯盈公司对无锡光能的重整申请。

(二)2025年4月23日,沛县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苏0322破申13号,受理申请人对徐州光能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于沛县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其破产重整申请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不能清偿,申请人债权已到期,被申请人目前没有能力清偿该债务,且无其他可以周转的资金,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或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具有破产原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发展前景,采取破产重整的方式有利于清偿债务及提高债权的清偿率。根据申请人申请及本院查明的事实,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有重整的可能及价值,申请人有权申请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故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凯盈公司对徐州光能的重整申请。

四、子公司被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重整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引入行业内上下游知名企业进行战略投资、引入国资背景平台公司,以及对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本次裁定受理均尚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无锡光能、徐州光能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通过重整程序优化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的债务结构,化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 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认缴出资1.5亿元已经全部缴足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徐州光能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亿元(含利息),向无锡光能提供财务资助余额0.27亿元(含利息),上市公司是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的重要债权人之一,徐州光能、无锡光能不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本次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对其财务资助的收回受到一定影响。
4. 本次重整对象无锡光能、徐州光能为公司光伏业务子公司,系公司经营业务之一。2024年度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557.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4.96%。除光伏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公司紧抓港机设备更新改造机遇,凭借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积极推进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截至2024年末港机业务在手订单约20亿元。并且,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GPU芯片设计业务的收购,当下公司正积极助推GPU芯片设计业务快速发展。

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光伏以外其他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是否能够顺利推进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及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会前通过访问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合计为30,628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因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存在合同纠纷,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光能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被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苏0322民初4653号,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30,6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5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可称“原告”)为在沛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与深圳捷佳沟通磋商,由该公司向原告出售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并完成生产线的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因深圳捷佳、常州捷佳创精密、常州捷佳创智能系全资母子公司关系(可合称“三被告”),三被告所售设备分别为生产线之一部分,共同组成电池片生产线。为此,三被告作为联合体与原告分别签署以下合同文件:①编号Q2305092166《购销合同及工艺技术服务协议》(总价37,352.67万元);②编号2305C2062《购销合同书》(总价9,927.33万元);③编号2305ZN0064《购销合同书》(总价8,863.15万元);④《变更协议》(总价2,605.12862万元);⑤与购销合同配套的23份响应表和28份技术协议等共计八份合同文件,合计总金额为58,804.63862万元。

原告按约支付三被告合同价款共计41,142.523034万元。但三被告在原告多次催促下,不但迟延交付设备,其设备还无法达到技术说明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原告虽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异议,三被告也先后多次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形成会议纪要,但至今仍未达到合同约定。三被告为催讨所谓拖欠货款采取了诉讼、保全等措施,对原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此,原告特委托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对设备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为三被告供货的整线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三被告之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原告因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三被告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及继续履行合同之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因迟延交付设备产生的经济损失、因设备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产生的经济损失等共计30,628万元;
2. 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将未达标设备整改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3. 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提起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起的维权之诉。前期涉诉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涉诉对象为公司光伏业务子公司,徐州光能及其股东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于近日被债权人(申请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如不采取行动,可能会丧失清偿能力,且无锡光能及徐州光能发展前景良好,如果采取重整,则被申请人有望恢复正常生产,进而可以更好地清偿债务为由,分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暨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3. 公司光伏业务系公司经营业务之一,2024年度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557.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4.96%。除光伏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公司紧抓港机设备更新改造机遇,凭借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积极推进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截至2024年末港机业务在手订单约20亿元。并且,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GPU芯片设计业务的收购,当下公司正积极助推GPU芯片设计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诉讼并向被告追偿各项损失,有助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2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9,64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9,643,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5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8,107	99.9734	253,995	0.0254	11,584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8,107	99.9734	253,995	0.0254	11,584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7,857	99.9734	254,245	0.0254	11,584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97,023	99.9753	235,287	0.0235	11,376	0.0012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与RST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297,280	99.8878	255,130	0.0982	35,876	0.0140

5.02议案名称:与中国有研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8,978,390	99.9684	214,712	0.0279	28,084	0.0037

5.03议案名称: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81,772	99.9737	236,038	0.0236	25,876	0.0027

5.04议案名称:与关联方山东尚泰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9,772	99.9735	238,038	0.0238	25,876	0.0027

5.05议案名称:与关联方IVT株式会社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68,942	99.9725	240,868	0.0240	33,876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276,742	99.9632	330,238	0.0330	36,706	0.003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268,742	99.9624	330,238	0.0330	44,706	0.004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378,391	99.9734	240,853	0.0240	24,442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919,123	99.1542	235,287	0.8067	11,376	0.0391
5.01	与RST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28,874,780	99.0022	255,130	0.8747	35,876	0.1231
5.02	与中国有研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28,922,990	99.1675	214,712	0.7361	28,084	0.0964
5.03	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28,903,872	99.1019	236,038	0.8092	25,876	0.0889
5.04	与关联方山东尚泰的交易	28,901,872	99.0951	238,038	0.8161	25,876	0.0888
5.05	与关联方IVT株式会社的交易	28,891,042	99.0579	240,868	0.8258	33,876	0.116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798,842	98.7418	330,238	1.1322	36,706	0.126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900,491	99.0903	240,853	0.8258	24,442	0.0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4849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SHR-4849注射液	SHR-8068注射液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500111	CXSL2500110	CXSL250010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2月7日受理的SHR-4849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4849注射液联合其他抗肿瘤药物在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多中心、开放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484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以DLL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的DLL3抗原,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484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476万元。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3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4.79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8,158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3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89.85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0,50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一01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五地质队”)于2025年4月24日参与了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12,573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
-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勘查面积7.5152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铅锌矿。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一五地质队尚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并签署《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竞拍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2025年4月24日,二一五地质队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上述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12,573万元报价竞得。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探矿权名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

(三)地理位置:河池市金城江区

(四)勘查矿种:铅锌矿

(五)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六)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七)出让勘查区块面积:7.5152平方千米

有关详情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桂资交探告字(2025)8号)及相关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位于广西丹池成矿带,成矿地质条件较为优越,推测具备锌、铅及锡、锑等金属找矿潜力。本次竞得该探矿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提高公司资源掌控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竞拍探矿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广西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交易大厅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此次竞拍取得的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资源勘查工作,实际资源情况、储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勘查成果有差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1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3日至4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